

目 录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375 号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尚研科技公司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尚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研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尚研科技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一）重要前期差错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需满足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并且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公司自查发现 2023 年度不能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差错更正审批情况

上述差错更正业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3,300,851.31	-959,939.26	12,340,912.05
流动负债合计	314,354,510.30	-959,939.26	313,394,571.04
负债合计	387,356,799.68	-959,939.26	386,396,860.42
未分配利润	38,231,314.53	959,939.26	39,191,25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74,385.82	959,939.26	257,734,32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74,385.82	959,939.26	257,734,325.0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8,686,026.31	3,917,974.69	12,604,001.00
流动负债合计	374,192,701.34	3,917,974.69	378,110,676.03
负债合计	434,636,598.52	3,917,974.69	438,554,573.21
盈余公积	6,482,249.47	-487,791.39	5,994,458.08
未分配利润	75,406,570.88	-3,430,183.30	71,976,38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29,938.21	-3,917,974.69	294,011,9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29,938.21	-3,917,974.69	294,011,963.52

(二)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346,182.61	-959,939.26	3,386,243.35
流动负债合计	387,919,366.34	-959,939.26	386,959,427.08
负债合计	456,686,692.44	-959,939.26	455,726,753.18
未分配利润	19,756,739.64	959,939.26	20,716,67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99,810.93	959,939.26	239,259,750.1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5,263,573.55	3,917,974.69	9,181,548.24
流动负债合计	650,234,983.49	3,917,974.69	654,152,958.18
负债合计	707,737,750.20	3,917,974.69	711,655,724.89
盈余公积	6,482,249.47	-487,791.39	5,994,458.08
未分配利润	41,070,370.26	-3,430,183.30	37,640,18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93,737.59	-3,917,974.69	259,675,762.90

(三)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2023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4,195,007.36	651,229.44	4,846,236.80
其他收益	8,664,436.26	-5,087,492.85	3,576,943.41
所得税费用	7,132,871.37	-860,808.34	6,272,063.03
净利润	49,543,437.53	-4,877,913.95	44,665,5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3,437.53	-4,877,913.95	44,665,523.58
综合收益总额	49,543,437.53	-4,877,913.95	44,665,5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43,437.53	-4,877,913.95	44,665,523.58

(四)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1.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 2023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3,454,927.20	651,229.44	4,106,156.64
其他收益	7,320,127.41	-5,087,492.85	2,232,634.56
所得税费用	2,993,028.13	-860,808.34	2,132,219.79
净利润	33,681,811.80	-4,877,913.95	28,803,897.85
综合收益总额	33,681,811.80	-4,877,913.95	28,803,897.85

(五)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 2023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六)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2022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 2023 年度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7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7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健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